

关于深入推进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提示

校各平安建设责任单位：

4月2日下午，向塘地区遭遇罕见强对流天气，学校多处设施受损，存在很多安全隐患。各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百日会战”行动和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”，利用清明假期，全面彻底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，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组织一次全校性校舍安全检查。资产处、基建处、教务处、军事体育教学部、保卫处以老旧校舍建筑和大跨度结构教学楼、体育场馆为重点，深入排查因极端天气带来的校舍安全隐患，看屋顶是否有可能掉落的东西，是否有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和无关物品；墙体是否开裂、破损、有坠落物伤人的可能；在建工程是否按要求安全施工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施工材料是否合格并规范存放，发现安全隐患迅速落实防护措施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电气设备、老旧线路的检查维护力度，防范电气火灾事故。严禁违规停放、充电引发安全问题。资产与教务处要压实实验

室安全责任制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教师现场指导和安全防护要求，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。后勤保障处要加大学校食堂、档口等燃料管理规范化建设，杜绝火灾事故。

三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学院要加强学生心理问题摸排，多种渠道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严格落实重点关注人群包保责任，压实压细工作责任。开展好“大走访大谈心”活动，关心关注患有精神疾病、延期毕业、学业困难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家庭变故等学生群体。要加强研究部署，深入推进防范学生自杀行为专项行动，加强生命健康教育，丰富学生文体活动。

四、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。后勤保障处要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公务用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公务车符合安全技术条件、驾驶人符合公务车驾驶资格、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符合安全通行条件。保卫处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综合治理，依法依规打击“黑校车”、农用车等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行为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学院、保卫处要加大对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，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五、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。后勤保障处要按照国务院食安办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力做好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名厨亮灶”平台，全面推进校

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强化协同共治，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堤坝。

六、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学院要尽早谋划预防学生溺水工作，要充分运用班级群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防溺水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，提醒学生增强安全意识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子屏、微信等媒体，通过公益广告、横幅标语、案例警示、安全预警、温馨提示、大喇叭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。保卫处要通过视频监控、人工巡查等方式，认真组织巡查值守和联防联控，加强重点水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频次，及时制止学生私自玩水行为。

七、加强校园暴力欺凌管理。各学院要组织以班为单位，开展防治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专项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分析原因，针对性研究和改进管理工作措施。要面向学生开展防治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专题教育，增强防范意识，提升处置能力。

八、持续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。保卫处要积极协调公安等部门，全面检查校园安防“四个一”工程建设情况，针对监控摄像头画片不清晰、损坏未及时更换、覆盖有死角，以及一键紧急报警不响或响应不及时等问题，及时整改到位。各单位要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，积极开展防

范电信网络诈骗、抵制毒品、抵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专题教育，全面提升师生识别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。

九、落实信息报送制度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信息“双线报送机制”，凡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的，要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原则，半小时内电话报告校平安办，2小时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，24小时内报告详细情况，发生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。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导致重大问题的，学校将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十、加强安全工作督导检查。“百日会战”进入“回头看”阶段，上级将会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开展行动明查暗访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在不间断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检查，做好本单位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抓好整改，严格对账销号，确保各类隐患问题清仓见底、动态清零。

请各单位对照责任划分、落实好此项工作，于4月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稿报校平安办。联系人：万春风，联系电话：19318505073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574108122@qq.com。

